

聯 合 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年：第二屆會

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一. 國際衛生會議

理事會批准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59/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查國際衛生會議技術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刊第十三號), 其內容係有關設立一隸屬聯合國之單一之國際衛生組織並為處理此事由以下各國代表組織一起草委員會: 比利時、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秘魯、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聯及南斯拉夫, 該委員會以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為主席。

起草委員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開會。

一. 該委員會深感所有國家於衛生方面有及早合作之必要, 又鑒於衛生會議行將召開, 爰決定立即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十六國、駐其他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會及有關公共衛生之十個國際組織分別派遣觀察員列席。

二. 理事會討論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時對若干問題曾發表意見。該委員會對此類問題曾加研究。

三. 該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決定建議由衛生會議授權衛生組織草擬及簽訂各項公約 (報告書第 VI 節三 (c))。投否決票之少數委員並不反對該項授權, 但認為委員會應就其所見提出意見, 而不應採建議之方式。

四. 該委員會曾討論區域衛生局之問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 XII 節) 及各衛生局與將來成立之“單一之世界衛生組織”間之關係。有委員五人主張由理

事會建議採用交替辦法(A)即將各區域衛生局置於衛生組織管轄之下。又有委員五人主張由會議決定區域衛生局及中央組織間之關係。理事會各理事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將彙轉衛生會議以供參考。

五. 該委員會曾審議一位委員之提議, 即衛生組織之組織法由九月間聯合國大會通過一決議案使之生效。

有五位委員認為就其本國現行之憲法規定, 此法不便實行故贊成採用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 XIX 節所載之程序, 即關於日後立法上之許可及批准, 各國簽字時得依其憲法規定, 附保留或不附保留。

衛生組織組織法於有法定數目不附保留之簽字及批准後即發生效力。有二位委員認為法定數目應為二十六。

六. 起草委員會以理事會各理事於理事會五月二十七日會議及委員會六月二日、四日及八日各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為根據, 向理事會提出以下之決議草案請予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欣悉技術籌備委員會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為籌備召開國際衛生會議以便設立聯合國衛生組織事宜, 在巴黎集會後所提具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刊第十三號、一三八頁至一五五頁), 並對該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努力達成之卓越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准技術籌備委員會之第 III 項建議並確認起草委員會立即邀請下列各政府及機關派遣觀察員列席國際衛生會議之決定。

(a) 右列各政府：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愛爾蘭、芬蘭、匈牙利、冰島、義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外約旦及葉門；

(b) 駐德國、日本、及朝鮮之盟國管制委員會；

(c) 以下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國際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公共衛生處

汎美衛生局

紅十字會同盟

羅氏基金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三. 批准技術籌備委員會第 IV 項建議；即六月間之國際衛生會議結束時衛生組織尚未成立，當由國際衛生會議先行設置一臨時（衛生）委員會；其任務除上述決議案列載者外並得由國際衛生會議決定之。

四. 建議請聯合國社會司於創設該衛生組織之公約生效以及該組織正式開始工作以前，執行本委員會秘書處之工作並構成第 V 項建議所指之臨時機構，且於其他任務之外，執行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現有之工作。

五. 批准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衛生處歸併衛生組織之第 VI 項建議，又批准其第 VII 項建議，即由衛生組織或由其臨時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該組織或臨時委員會任何一方之請時接辦一九四四年國際衛生公約授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事務及職責，不使間斷。

六. 決定將理事會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時一位理事或若干理事在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或在起草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就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I）舉行討論時所提出之建議、提案、意見等列表連同有關辯論全部紀錄送交國際衛生會議。

附件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於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時及於起草委員會各次會議（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討論國際衛生會議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建議、提議及意見。*

（各項建議等係依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次序排列；括弧中之數目表示提出意見之人數；註標^(*)表示無異議。）

衛生會議之任務

III. (a)(b)(f)(g)

應包括戰災地區（例如希臘）衛生救濟緊急措施，特須包括兒童之保護以及瘧疾及肺病之防制。（關於此項工作應與聯合國社會委員會合作。） (2*)

III. (g) 及 I、序言，第七段

關於訓練少年適應社會及國際上和睦關係之心理準備並非專屬衛生組織之責任且為文教組織工作之一部分。 (1*)

III. (i)

應明白包括社會（衛生）立法連同健康保險在內；此問題之處理應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 (4)

（但有一位理事認為此問題應專由國際勞工組織處理。） (1)

III. (j)

關於治療及預防藥品之研究，衛生組織應設一有系統之資料股。 (1*)

會員

IV. 一及三

僉認世界各國均宜參加預防疾病、特別是預防流行病之工作，惟聯合國之主管當局應規定入會資格。 (1)

IV. 四

報告書對取消會員國權所作之規定意在防止不適宜之國家參加本組織。 (1)

* 有理事三人認為對技術籌備委員會各項提議之詳細討論係屬國際衛生會議之工作而非理事會之工作。

VI. 三 (c) 及 III (p)

世界衛生大會應有權擬具及簽訂國際公約，不須借助於任何專門之外交會議。

(註. 此點係由起草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之多數建議者，但少數主張用意見方式提出。)

關於簽訂國際衛生公約及規章，應設特別規定，以便顧到各聯邦國家之特殊憲法制度。(1*)

VI. (f)

國際衛生規章僅應在正式表示接受之國家適用未作正式反對表示之國家不得援用該規章(有一位理事以實際理由提出反對意見)。(2) (1)

關於醫藥標準及國際貿易之生物治療劑等之規則不應有義務性之約束，而應以建議方式提出之。

區域辦法

XII. A 及 XVII (b)

現有之國際區域衛生組織(汎美衛生局)應歸併世界衛生組織(交替辦法A)。

(註. 此點係由起草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之多數提出者。)

XII. B

國際區域衛生組織應由衛生組織予以調整(交替辦法B)。有二位理事認為世界衛生組織之任務在於調整及建議而不在指導區域之衛生工作。(2)

(註. 關於交由衛生大會抉擇AB兩交替辦法之一，曾以五票對四票通過之決議案之方式提出。)

無論如何，區域衛生組織應為國際衛生組織之區域分局。(4*)

各區域委員會應執行本組織之主要工作。各區域委員會之設置須由衛生會議決定。

關於各區域委員會執行人員之駐在地點及其組織等問題，應聽從與每一區域委員會工作上有關政府之意見。

XIII.

凡涉及重要費用開支之決定應由衛生會議以三分二之多數取決之。(2*)

經費問題固宜考慮，但不應妨礙公共衛生工作之進行，蓋後者即就金錢而言亦收惠甚宏。(1*)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XVII. 一. 與聯合國之關係

衛生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在名稱上已可顯見。(1*)

衛生組織工作在精神上之功績足裨益聯合國。(1*)

衛生組織之職員就其地位、規則、薪俸比例等等，應於可能範圍儘量與聯合國之職員相等，以便互調。(1*)

衛生組織之職員應同樣不受國家之影響並負同樣盡忠國際組織之義務。(1*)

XVII. 二 (b) 與各政府間專門機關之關係

應有一單一之衛生組織，並應由該組織將現有之各國際衛生機關(如國際公共衛生局)予以歸併。(2*)

衛生組織組織法之生效

XIX. 一.

本組織法應於獲得聯合國二十六會員國對組織公約批准或充分接受後，始發生效力。(2)

另有二位理事認為衛生組織之組織法儘速生效，且該組織法之擬具應採能使九月間之聯合國大會得決定使其生效，不須等待更多批准之方式。(2)

但有五位理事認為此項程序，衡諸各該國現行之憲法規定，不切實用。(5)

二. 難民及失所人士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E/81/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 一. 審查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所設置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專門委員會之報告書尤其是